**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**

 **A**

**关于对县人大十七届四次会议第108号**

**建议的答复**

曹鹏举代表：

您提出的108号关于优化阳城县民营企业营商环境的建议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、县委县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决策部署，聚力改革攻坚，强化政策落实，抓好经济工作中“营商环境”这个第一要件，为我县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，主要做了以下几方面工作：

一、优化政务服务环境，为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厚植沃土

**一是做优做强“一件事一次办”集成服务，提升窗口服务效率。**印发《阳城县打造“一件事一次办”精品实施方案》《关于做好商业综合体入驻商户审批事项“一件事一次办”服务工作的通知（试行）》，明确工作目标、主要任务和办事流程等；推出一件事免申即办“1+N”创新举措，目前已在食品经营、人力资源、娱乐经营等行业推出13个套餐39个子项，全部免提交材料，当场给予办结。根据民宿行业特点，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和食品经营许可等事项深度融合，以“一表申请、一窗受理、一并审批、一证综合” 办理模式完成相关事项一次办结。

**二是加强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建设，推动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提升。**加大对事项发布、网上审批等工作培训力度，对政务服务网发布事项要素进行全面检查，形成《问题清单》，督促相关部门完成整改。推进电子证照应用。充分依托市一体化平台电子证照系统功能，加快推动县直各部门电子证照制发工作，积极推进县级电子证照在线制发，实现“一次采集、一库管理、多方使用、即调即用”。

**三是建立涉企政策“一站式”综合服务平台，实现惠企政策“免申即享”。**全省涉企政策服务平台7月27日上线运行，现正逐步推进各级惠企政策上线。下一步将紧跟省市进度，给县级配置管理员帐号后，建成线下涉企政策服务平台服务窗口，按照“成熟一批、开展一批”的方式，有序推动各部门在涉企政策服务平台上进行政策发布、受理政策申报、落实政策兑现，初步实现惠企政策在涉企政策服务平台上公开办理，推动涉企政策“一站通查”、惠企政策“免申即享”、奖补资金“一键直达”。

**四是加强政府网站建设，加强信息资源整合力度。**在数据汇聚共享方面，出台了《阳城县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管理办法》，明确了政务数据管理部门、政务数据资源共享遵循原则、政务数据资源目录更新、数据采集和发布、供需管理、安全保障、监督检查等数据资源共享职责要求。建成了阳城县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。平台能够实现数据编目、数据采集、数据交换、数据共享等功能，极大地满足我县数据共享工作业务的需求，为实现数据汇聚共享提供了坚强支撑。截至目前，共编制各类数据目录2978条，上传数据29.24万条。

二、优化投资开放环境，为支持民营经济发展集聚力量

**一是实施企业投资。**充分发挥我县企业行业优势，成功引进中金寰华电子信息产业园项目，项目目前进展态势良好，已成功入驻河充分发挥我县企业行业优势，成功引进中金寰华电子信息产业园项目，项目目前进展态势良好，已成功入驻河南通臻科技年产30万件超精密部件生产基地、福建龙嘉晟半导体智能影像半导体生产基地、江西佳瑞新能源年产2.5GWH（瓦时）动力锂离子电池生产建设等项目。联手我县龙头企业阳泰集团，向我县在外游子邮寄家书，宣传我县演礼新城的全新面貌和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等，诚挚邀请在外人员携资引智，返乡创业。同时发挥在外游子信息灵通、联系广泛的优势，主动找信息、挖线索，为我县的招商引资铺路搭桥。

**二是建立项目服务机制。**实行项目全程跟踪，主动服务、精准服务、上门服务，项目线索抓对接、对接项目抓签约、签约项目抓落实，推动更多招商引资项目“落地生根、开花结果”。拟定《阳城县招商引资项目手续代办服务工作机制》，继续推行招商项目审批“绿色通道”，简化项目办理流程。印发《建设项目审批“全代办”实施方案》《全代办服务工作实施细则》，组建5支共25人的专业“全代办”团队，配齐配强人员，建立“一个项目、一名项目管家、一支服务团队、一套服务方案、一张审批清单”的“五个一”服务机制，推动全代办服务提档升级。截至目前，共为60多个项目提供了从立项至开工的精准代办服务，有效加快了项目审批进度。

**三是兑现政策奖励。**根据县主要领导关于招商引资工作的批示精神“对‘十四五’期间成功引进项目并落地开工的乡镇予以奖励”，特别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对全县各乡镇、开发区所申报项目进行评审，最终确定对开发区及13个乡镇招商引资落地在建共计41个项目，奖励金额达149万元。紧扣我县招商引资奖励办法文件精神，对开发区内山西阳明新材料有限公司2000万平方米岩板生产线扩建项目进行奖励兑现，进一步创优环境，竭力形成招商引资洼地效应。

三、完善法律体系，为支持民营经济发展保驾护航

**一是加强合法性审核。**推进依法行政，维护法制统一，严格按照《晋城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监督管理实施细则》文件精神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,结合工作实际，组织各行政执法单位开展涉及黄河流域保护、涉及营商环境领域、涉及产权保护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。将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宣布失效废止一批省政府文件的决定》（晋政发〔2023〕7号）转发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开发区管委会，县直及驻阳各有关单位，文件中宣布失效废止的1053件省政府文件一律停止执行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**二是加大涉企法治服务保障。**认真落实政法机关联企服务机制，落实落细服务经济发展措施。开展“首席助企解难题 法治护航促发展”专项活动。组织政法机关通过包联乡镇开展入企服务，深入企业调研摸排情况，扎实落实各项服务举措，及时帮助企业化解矛盾纠纷。开展“民营经济大讲座”民法典专题讲座等活动，推动法律服务进企业。

**三是优化提升公共法律服务品质。**充分利用新媒体宣传阵地，加大典型案例宣传，在提升公共法律服务知晓度上“出实招”。扩大线上法律咨询服务规模，组建专门涉企法律服务团队开展法治体检，深入推进“万所联万会”活动，深化解答问题、出具合同、化解纠纷等业务，确保法律咨询与法律业务办理的精准有效衔接，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多样化、个性化、多层次、高品质的法律服务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引领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深化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改革”“营造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”的重要论述，持续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以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为契机，坚持“锻长、补短、强优、争先”，不断朝着促进民营企业发展、营造一流营商环境、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目标笃定前行，为实现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转型跨越发展提供坚强保障。

单位负责人： 承办人员：

联系电话：

 2023年8月25日